

警徽映初心 担当护民安

——山西省最美基层民警、稷山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大队长曹凯速记

本报记者 南 辽 张君蓉

法治视点

FAZHISHIDIAN

在稷山这片充满烟火气的土地上，提起民警曹凯的名字，乡亲们竖起大拇指：“这娃懂法又暖心，是咱老百姓的贴心人。”同事们也由衷赞叹：“他办案子敢冲敢拼，是攻坚克难的急先锋。”曹凯从2008年大学毕业踏入公安队伍至今，辗转农村派出所、刑侦中队、食药侦大队等岗位，但他“为民服务”的初心始终未改。凭借着对公安事业的无限忠诚和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曹凯用实际行动在平凡的岗位上书写着不平凡的担当。前段时间，他因为工作成绩突出，被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评选为2025年“山西省最美基层民警”。

扎根基层 依法止争惠民

“刚穿上警服那会儿，心里又激动又忐忑，觉得公安工作和书本上的法学知识差距挺大。”回忆起2008年刚到稷山县公安局蔡村派出所报到的场景，曹凯至今记忆犹新。蔡村派出所是典型的农村派出所，辖区有3万多名村民，日常警情大多是家长里短的民事纠纷。

作为法学专业毕业生，曹凯很快找到发挥所长的切入点。“农村纠纷大多看似小事，处理不好就可能激化矛盾，甚至引发刑事案件。”说起用法律知识化解矛盾的经历，曹凯印象最深的是一起阻碍下葬的纠纷。

有一年他值班时到辖区出警，一户村民正在办白事，债主因为死者生前欠他8万元，在灵堂前闹事，坚决不让下葬，声称“父债子偿”，情绪很激动。曹凯先安抚双方情绪，再仔细了解情况。

经查，死者名下没有任何财产，儿子的房子、车子都是自己打工挣钱买的，并非继承的遗产。曹凯耐心给债主讲解法律规定：“法律上没有‘父债子偿’的说法，如果继承人没有继承遗产，就不需要承担被继承人的债务，你就算打官司也赢不了。”同时，他也严肃告知债主：“如果继续闹事，阻碍死者下葬，就涉嫌寻衅滋事，影

响社会治安，我们会依法处理。”曹凯联合村干部一起做工作，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终说服债主先让死者顺利下葬。下葬后，死者儿子也主动表示会适当偿还部分欠款，一场剑拔弩张的纠纷就此化解。

“处理农村纠纷，不能只讲法律条文，还要懂人情世故，站在群众的角度想问题。”曹凯说，9年基层派出所经历，让他深深明白，群众的事无小事，把每一件小事办实、办好，就是对公安工作最好的诠释。

为让服务更贴心，上任蔡村派出所副所长后，曹凯牵头推出了一系列爱民暖心举措。针对农村孤寡老人生活不便的问题，他组织民警与包片村的孤寡老人结成帮扶对子，逢年过节上门唠家常、帮着干活；考虑到农村群众大额取款存在安全隐患，他协调辖区金融机构推出“大额取款预约护送”服务，把承诺和联系电话贴在大厅显眼位置，村民只要打个电话，民警就会全程护送，这项创新服务被乡亲们点赞。

攻坚克难 侦破大案要案

2017年7月，曹凯调任稷山县公安局刑侦大队三中队中队长，从“化解矛盾”的基层民警转变为“打击犯罪”的刑侦干警。角色转换带来的是更大的挑战，但他身上的担当精神丝毫未减。曹凯始终奉行“人民利益大于天”的信念，向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发起猛烈攻势，成功侦破了一批大案要案。

2021年10月，曹凯调任稷山县公安局食药侦大队大队长。在这个岗位上，他既当指挥员，又当战斗员，牵头办理了多起有影响力的案件，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被公安部、国家烟草专卖局列为“双部”督办的“1·30”假冒注册商标案。

2023年1月30日，正月初九，稷山县公安局接到县烟草专卖局的线索通报：一辆外地车牌的厢式货车非法运输一车烟叶途经稷山，案情重大。此时的曹凯，年前因为肾结石引发肾积水刚做完手术，药线还没拆。接到任务后，他主动请缨牵头办案。“烟叶非法运输背后往往隐藏着制假售假链条，必须乘势而上，一举端掉。”

在市公安局的统一指挥下，曹凯带领稷山县公安局食药侦大队民警联合该县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制定了周密的抓捕计划，最终在稷山

县境内成功截获该车，现场扣押烟叶2660公斤。经初步侦查，这起案件涉嫌刑事犯罪，且背后可能存在一个跨区域的制假售假网络。为了彻底查清案情，稷山县公安局抽调精干组成专案组，由曹凯带队展开深入调查。

办案过程中，曹凯和战友们遇到了诸多困难。由于涉案人员多、范围广，他们需要辗转多个省份调查取证。有一次，专案组前往一个山区县抓捕犯罪嫌疑人，途中下起大雨，必经的一座桥梁被洪水淹没了一半。“当时另一组已经开始行动，如果我们这组不能及时赶到，很可能走漏消息，让嫌疑人跑掉。”情况紧急，曹凯当即到现场执勤人员亮明身份、说明情况，果断带领队员驾车通过。他们刚过桥面没多久，洪水就将整座桥淹没，大家至今想起仍心有余悸。

经过1年多的艰苦侦查，专案组先后转战甘肃、陕西、四川等8省35个县(市)，终于查清了整个犯罪链条。经查，从2018年10月开始，犯罪嫌疑人小月(化名)伙同丈夫小方(化名)，在甘肃省某县的一个废弃仓库里，在未获得任何授权、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非法收购烟叶，并利用曾在国营烟厂工作掌握的技术和销售渠道，假冒“榆字牌”“金字牌”注册商标，非法制造水烟，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销往全国各地，涉案资金流水高达4690余万元。最终，专案组成功打掉窝点4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4人，查获烟叶、烟丝、水烟等货物价值11.07万元。

这起案件的侦查难点还在于，涉案的水烟属于烟草专卖品中的小众品类，没有明确的行业标准，导致鉴定该货物是否为伪劣产品十分困难。“一开始我们想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立案，但因为当时没有鉴定标准，这条路走不通。”曹凯没有气馁，而是重新调整侦查方向，联合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最终确定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嫌疑人的刑事责任。目前，14名主犯全部被判刑，最高刑期达5年6个月。

冲锋在前 守护生态安全

2023年9月7日，稷山县公安局接到市公安局指定办理的一起非法狩猎案件线索。曹凯当即带领专案组成员，深入现场展开摸排。

经过多天调查，曹凯掌握了案件的基本情

况：犯罪嫌疑人猎捕、收购、加工刺猬皮，刺猬皮晒干后，主要流入安徽、山东的中药材市场。这起案件具有三大特点：一是手段残忍，犯罪嫌疑人将刺猬活捉后活剥皮毛，钉在木板上晾晒；二是涉案数量大，无本买卖让很多人铤而走险；三是反侦查能力强，犯罪嫌疑人建立微信群，用“黑话”交流，使用虚拟电话联系，猎捕行动均在夜间进行，给侦查工作带来极大困难。

“刺猬是国家‘三有’保护动物，非法猎捕、收购、贩卖都要受到法律制裁。”曹凯说，由于猎捕行动在夜间进行，荒郊野地没有监控，常规侦查手段难以发挥作用，但是如果不能当场查获刺猬、猎捕工具等物证，仅凭交易记录很难固定证据。为了尽快破案，曹凯和战友们放弃休息时间，白天摸排线索、分析案情，晚上蹲守布控、跟踪追查。

为了不打草惊蛇，专案组通过无人机侦查，发现了两个疑似收购、加工刺猬皮的窝点。民警当即果断行动，将两名主犯当场抓获，现场扣押刺猬皮2472张、刺猬尸体46只、黄鼬14只、疑似飞禽类保护动物24只及大量作案工具。

曹凯根据资金流、现金流以及物证等信息，继续深挖犯罪线索。他和战友们连续十多天辗转全国3省15县市，深挖犯罪，扩大战果。最终，该案共抓获非法猎捕刺猬人员30人、非法收购刺猬皮人员3人，查实非法猎捕刺猬共计6万余只、黄鼬14只，涉案总价值1364余万元。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曹凯还专门咨询了林业部门，确认本地没有合法养殖刺猬的场所，为案件定性提供了关键依据。最终，两名主犯因非法猎捕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多；其余30余名涉案人员中，情节较轻的被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生态是红线，破坏生态环境就是触碰法律底线，我们必须严厉打击，绝不姑息。”曹凯言语坚定。

由于工作出色、业务能力突出，2026年1月4日，曹凯再次回到稷山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履职，担任大队长职务。“这是组织对我的信任，也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面对新的岗位、新的挑战，曹凯信心满满。他表示，刑侦工作是打击犯罪的“尖刀利刃”，接下来，他将带领刑侦大队全体民警，继续秉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违法犯罪问题，以“零容忍”的态度发起凌厉攻势，全力维护辖区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扎实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垣曲县法检两院

开展系列消防主题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近日，垣曲县人民法院携手该县人民检察院等联合开展系列消防主题宣传活动。

政法干警们沿着林区步道、进山入口、防火值守点等区域，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解惑、面对面宣讲的方式，向进山群众、林区管护人员、周边村民细致讲解春季森林防火的重要性，重点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森林防火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违规野外用火、焚烧秸秆、林区吸烟等行为的法律后果与责任追究。结合近年来发生的森林火灾典型案例，干警们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把生硬的法律条文转化为贴近生活的警示内容，提醒群众时刻紧绷防火这根弦，坚决杜绝一切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发现火灾隐患及时上报，共同守护林区生态安全与绿色家园。

为进一步强化司法协同联动，活动中还与山西省中条山国有林管理局同善林场召开防火宣传座谈会。座谈会上，大家围绕当前林区消防安全形势、火灾隐患排查难点、法治宣传协作、应急处置联动等核心内容展开交流，坦诚沟通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与堵点。双方就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信息共享机制、联合普法机制达成共识，打破工作壁垒，凝聚起“司法+消防”的共治合力，为后续高效处置消防安全相关问题、筑牢全域防火安全网奠定坚实基础。

此次消防法治宣传系列活动，是垣曲县司法机关主动延伸司法职能、服务辖区安全稳定大局的务实举措，实现了消防法治宣传的精准覆盖。

法治动态

夏县司法局埝掌司法所

普法润田畴 法治护春耕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春分时节，农耕正酣。近日，夏县司法局埝掌司法所紧扣春耕生产需求，开展“法治护春耕”主题宣传活动，将法律知识送到田间地头，为春耕生产注入法治动能。

宣传活动中，埝掌司法所工作人员深入农资门店、村民院落和田间地头“精准滴灌”，针对不同群体开展差异化普法。在农资经营门店，工作人员重点宣讲种子法、农药管理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涉农法律法规，结合典型案例剖析销售假冒伪劣农资的法律风险，督促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购销台账制度。“以前只知道卖农资要通过正规渠道进货，今天才明白留存销售记录也是法律要求。”一位农资店主感慨道。

针对农户，工作人员用方言俚语解读民法典、农村常见法律问题解答等宣传资料，通过“土地流转合同怎么签”“假种子如何维权”等具体问题，手把手教群众留存交易凭证、识别经营资质，积极引导农户树立“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理念。

此次宣传活动，将法治知识与农耕生产深度融合，既精准贴合春分节气农耕生产需求，又有效打通了法治宣传服务“最后一公里”，切实提升了农户的法治意识、维权能力和经营者的守法经营意识。“下一步，我们将以‘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为抓手，定期组织村干部、网格员开展涉农法律培训，让法治成为春耕生产的‘稳定器’。”埝掌司法所负责人表示。

本版责编 张君蓉 校对 李楠
美编 冯潇楠

法治提醒

「群友们」接连套路 三万元险打水漂

绛县公安及时拦截守住群众血汗钱

本报讯(记者 张君蓉)日前，绛县的王女士想着利用闲暇时间赚点钱补贴家用，却险些落入骗子精心设计的圈套。关键时刻，绛县公安局反诈民警成功拦截了即将落入虎口的3万元现金，保住了她的血汗钱。

事发当天，王女士在家中拿手机上网时点进一个兼职招聘小程序。一则广告瞬间引起了她的兴趣：“操作简单，只需点击‘想看’，每单可赚3元至5元，日薪保底210元。”什么工作能这么简单就把钱挣了？有些心动王女士，根据提示添加了“兼职客服”的联系方式，并被拉入一个微信群。在客服的指引下，王女士下载了一款名为“风云某业”的陌生App。完成几单小额任务，她果然收到佣金。尝到甜头的王女士，逐渐放下了心理防备。

很快，群里又推出了“影视增收计划”，宣称“多充值多回款”。面对

数万元的筹备金，王女士一开始犹豫不决。但是，没多会“群友们”开始接连晒出高额收益截图。面对一波波“暴利”轰炸，王女士终于按捺不住，主动联系工作人员参加该计划，并在对方的层层诱导下，准备筹集3万元现金交给指定人员，以此换取“高额返利”。

绛县公安局通过分析研判，敏锐地捕捉到了这一线索。情况紧急，反诈民警迅速启动资金拦截机制。半小时后，民警成功找到了正准备外出取钱的王女士。经过民警耐心劝解和以案说法，王女士如梦初醒，反应过来群里晒图的全是“托儿”，这才意识到自己正在遭遇电信诈骗。3万元现金，被成功保住！

天上不会掉馅饼，小心“刷单”变“杀单”。绛县公安提醒：1.不轻信陌生链接。凡是短信、微信推送的“兼职链接”，一律删除！2.不下载不明App。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开启“诈骗预警”功能，帮助拦截诈骗电话，识别可疑App。3.不转账给陌生人。要求线下交付现金、黄金或网约车寄送财物，就是诈骗。4.不轻信“高回报”承诺。刷单、垫付、解冻金等套路本质相同，前期返利为诱饵，后期必定卷本金消失。5.及时求助警方。发现可疑情况，立即拨打96110反诈专线咨询。

“情理法利”奏响“四和曲”

——临猗县司法局牛杜司法所探索基层矛盾调解新路径

本报记者 南 辽

法治故事

在临猗县牛杜镇，一场因口角引发的邻里纠纷，最终在一场饱含温度与智慧的调解中化干戈为玉帛。临猗县司法局牛杜司法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推行“情和、理和、法和、利和”四和调解法，在化解损害赔偿等民事纠纷中屡显成效，用匠心与温情守护基层和谐稳定。

临猗县牛杜镇的雷某与曹某本是从小相识的邻里，却在一场娱乐活动中产生矛盾，由开始的言语交锋升级到肢体冲突。曹某在冲突中受

伤。两人因为赔偿金额谈不拢，一来二去矛盾加深，往日和睦的邻里由此反目。牛杜司法所接到求助后，迅速启动“四和调解法”，全程跟进、精准施策，最终促成双方握手言和。

“情和”为基，以温情感化。“情和”重在以情感人、用真诚消融对立，让当事人敞开心扉。纠纷受理之初，牛杜司法所工作人员分别与双方沟通，耐心倾听事发经过，体察各自诉求与委屈。面对雷某的激动辩解与委屈、曹某的受伤倾诉与不甘，他们没有急于评判对错，而是耐心倾听、真诚共情——理解雷某“被挑衅”的愤懑，体谅曹某“受伤维权”的诉求。一次次安抚、一声声理解，逐步抚平双方怒火，为矛盾化解打开了关键突破口。

“理和”为要，以事理明辨。“理和”重在摆事

实、讲道理，引导当事人理性看待纠纷。在全面掌握纠纷全貌的基础上，工作人员细致梳理双方责任，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清事理、阐明情理。针对这起纠纷，工作人员明确：曹某虽有言语挑衅，却未动手伤人；雷某一时冲动致曹某受伤，是主要责任方。同时劝导曹某，言语挑衅是矛盾升级的导火索，应理性表达诉求。一句句事理剖析，逐步缩小了双方在责任划分上的分歧，为矛盾化解奠定了理性基础。

“法和”为盾，以法治护航。“法和”重在普法释法、依法调解，让调解结果有法可依。工作人员结合纠纷类型精准普法，向当事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告知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在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中，工作人员向雷某详细解读民法典相关规定，明确动手伤人已构成侵权，依法须承

担医疗费、误工费等相关费用，曹某自愿放弃其他诉求，双方今后和睦相处。经过多轮协商，双方当场签订调解协议、履行赔偿义务，昔日反目的邻里再次握手言和。这场纠纷的化解，既维护了曹某的合法权益，也兼顾了雷某的实际困难，更修复了邻里情谊，让“和”的种子深深扎根乡土。

如今，“四和调解法”已成为牛杜司法所化解基层矛盾、守护辖区平安的重要抓手，更是“枫桥经验”在当地的生动实践。下一步，牛杜司法所将持续深化“四和调解法”应用，不断完善调解机制，提升调解能力，为建设平安临猗、和谐基层贡献司法行政力量。